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273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2739 号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而泰公司）编制的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和而泰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和而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和而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和而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和而泰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和而泰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和而泰公司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74号文核准,于2014年10月21日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16,016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9.99元。截至2014年10月22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59,999,999.84元,扣除发行费用9,258,480.50元,募集资金净额150,741,519.34元。

截止2014年10月22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以“瑞华验字[2014]4807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4,389.64万元,其中:于2014年10月22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万元;201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27.72万元;2016年度使用募集资金74.59万元;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159.33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553.05万元,其中包含利息金额人民币868.58万元。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79100155200002210		4,541.58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338130100100040028	15,074.15	11.47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338130100200046033	---	7,000.00	智能通知存款
合 计		15,074.15	11,553.05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 1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2015 年 2 月 10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以实际发生额并连续十二个月内循环使用额度为计算标准）非公开发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

1、2015 年 3 月 11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保本理财产品合同，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理财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 2015 年 JG184 期）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到期，收益 980,000 元 2015 年 6 月 12 日已到账。

2、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合同，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理财产品，于 2015 年 10 月 6 日到期，收益 865,315.07 元 2015 年 10 月 8 日已到账；

3、201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保本保证收益型“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理财合同，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理财产品，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到期，收益 700,000 元 2016 年 1 月 14 日已到账；

4、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简称“浦发银行”或“银行”）签订了保本保证收益型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理财产品，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到期，收益 202,520.55 元 2016 年 2 月 24 日已到账；

5、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浦发银行”或“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理财产品，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到期，收益 640,000.00 元 2016 年 5 月 26 日已到账。

6、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泰然支行（简称“浦发银行”或“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理财产品，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到期，收益 610,000.00 元 2016 年 8 月 26 日已到账。

7、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泰然支行（简称

“浦发银行”或“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理财产品，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到期，收益 580,000.00 元 2016 年 12 月 7 日已到账。

8、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泰然支行（简称“浦发银行”或“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理财产品，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到期，收益 647,111.11 元 2017 年 3 月 16 日已到账。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时间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是否有差异
智能控制器生产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大项目（二期）	2014 年度	28.00	28.00	否
	2015 年度	127.72	127.72	否
	2016 年度	74.59	74.59	否
	2017 年度	4,159.33	4,159.33	否
合计		4,389.64	4,389.64	否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本次募投项目因临时道路等其他政府配套设施不完善原因，导致项目未能达到实施进度。目前该项目政府配套设施问题已解决，项目已完成地下建筑及地面四层，预计 2018 年四季度正式投产。

四、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为 10,684.51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70.88%。本次募投项目因临时道路等其他政府配套设施不完善原因，导致项目未能达到实施进度。目前该项目政府配套设施问题已解决，项目已完成地下建筑及地面四层，预计 2018 年四季度正式投产。

五、其他事项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66 号文核准，于 2018 年 4 月 4 日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880,316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

发行价人民币 10.11 元 截至 2018 年 4 月 9 日止, 本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109,999,994.76 元, 扣除发行费用(含税) 5,844,296.04 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 104,155,698.72 元。

截止 2018 年 4 月 9 日, 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 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8]00021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告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鉴于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额, 2018 年非公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金额
1	智能硬件产品族研发与产业化	300,000,000.00	24,155,698.72
2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380,000,000.00	104,155,698.72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5,074.1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389.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2014 年：28.00				
						2015 年：127.72				
						2016 年：74.59				
						2017 年：4,159.3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智能控制器生产技术改造及扩大项目（二期）	智能控制器生产技术改造及扩大项目（二期）	15,074.15	15,074.15	4,389.64	15,074.15	15,074.15	4,389.64	-10,684.51	2018/10/30
2										
3										
		合计	15,074.15	15,074.15	4,389.64	15,074.15	15,074.15	4,389.64	-10,684.51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2016	2017		
1	智能控制器生产技术改造及扩大项目 (二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3								

注：本次募投项目因临时道路等其他政府配套设施不完善原因，导致项目未能达到实施进度。目前该项目政府配套设施问题已解决，项目已完成地下建筑及地面四层，预计 2018 年四季度正式投产。



营业执照

(副本)⁽⁵⁻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10 月 19 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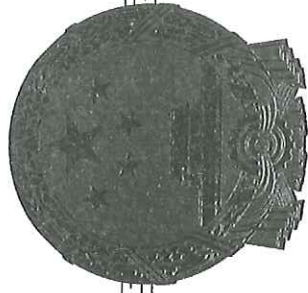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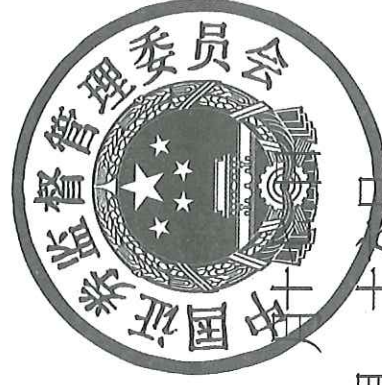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此件梁春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 名	张朝斌
Full name	男
性 别	男
Sex	1983-04-28
出生日期	1983-04-28
Date of birth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510282198301281212
身份证号码	510282198301281212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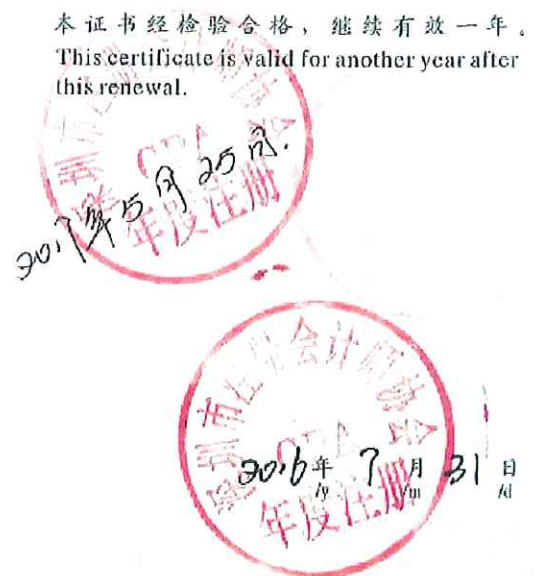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102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10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0391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12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